

# 高雄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通過

壹、為辦理本市公共托育機構(下稱機構)收托事宜，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貳、機構類型：

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家園)：依「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設置，每 3 名兒童配置 1 位托育人員。

二、公共托嬰中心(下稱公托)：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 4 名兒童配置 1 位托育人員。

參、收托對象：

一、申請收托時，已出生滿 2 個月且未滿 2 歲之兒童，並符合第三項收托資格之一規定者。

二、收托資格：

(一) 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

(二) 單親一方為新住民，尚未取得身分證或取得後即設籍本市惟未滿 6 個月，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

(三) 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辦公大樓員工子女及機構員工子女，不受設籍限制。

(四)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

肆、收托名額、收托順序及遞補方式：

一、機構收托名額，依據各機構實際收托數為準。

二、依下列身分類別優先序位明定錄取名額：

(一) 弱勢家庭兒童：家園收托名額至少 2 名，如收托名額未滿，應保留名額；公托收托名額至少為總收托人數 30%，其中 10% 為固定保留名額。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兒童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童或未成年父母家庭。

2、單親家庭、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兒童、新住民家庭或受刑人家庭。

(二) 提供辦理機構場地之學校或辦公大樓員工子女、住宅大樓住戶、機構員工子女：家園收托名額以 2 名為限；公托收托名額以總收托人數 10% 為限，其中員工子女至少 1 名。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三) 一般家庭兒童：

1、雙、多胞胎或家庭有三名以上 6 歲以下兄弟姐妹之兒童：家園收托名額以 1 名為限，如尚有名額，雙、多胞胎得依序同時入托；公托收托名額以總收托人數 10% 為限。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其它兒童遞補。

2、本市兒童。

三、各新設機構招生公告期間，各身分類別報名人數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決定(同胞胎者視為一組)，如未抽中名額而未能入托之兒童，機構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應優先遞補弱勢家庭兒童，並視出缺年齡及身分類別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亦依申請時間及身分類別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四、上述備取名額限定為核定收托人數之 2 倍，惟弱勢家庭兒童登記報名時不受 2 倍限制。

伍、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新式戶口名簿(需有顯示記事)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由家長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攜帶授權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至機構申請。

- 二、申請文件不齊者，由機構通知家長(或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駁回後，重新送件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 三、每位嬰幼兒限登記 1 家機構，並簽立切結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 四、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機構通知兒童可入托之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提供在職證明，逾期未提供，機構應書面通知家長並自通知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內完成退托。
- 五、優先收托之弱勢家庭兒童認定標準或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 脆弱家庭：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
  - (三) 兒童保護個案：社會局服務中之兒童保護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
  - (四) 特殊境遇家庭：經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五) 發展遲緩兒童：經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開案輔導之兒童、經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出具之綜合評估報告書。
  - (六) 身心障礙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 (七) 未成年父母家庭：兒童之父母均未滿 20 歲，或兒童由未滿 20 歲之一方單獨監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未成年家庭年齡為未滿 18 歲。
  - (八)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之家庭，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且單獨監護該名兒童；若兒童為父母共同監護，則申請之家長須為兒童主要照顧者。
  - (九) 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為兒童之監護人，經社工轉介之兒童或提供父母雙方失蹤之證明。
  - (十) 身心障礙者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十一) 原住民兒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十二) 新住民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領有居留證或身分證但原非本國籍者。

(十三) 受刑人家庭：兒童報名及入托時，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入監服刑中。

陸、兒童之家長應於機構通知報到當日起 5 日內(3 日內回覆是否入托，逾期視同放棄，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辦理報到，並應於報到時繳交第 1 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如因故無法依限入托，希保留就托資格者，亦同。

柒、機構採日間收托，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一) 家長因故未能於約定時間或下午 6 時前親自接回，委託親友代為接回，家長須事先告知，且受託人應出示證件以確認身分，始能讓受託人接回。

(二) 家長因故無法於約定時間或下午 6 時前接回，至遲應於當日下午 5 時前事先告知確定接回時間，以利中心為兒童準備點心充飢，每次點心費酌收 40 元。

(三) 家長不得提早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或下午 6 時以後，送托兒童至機構，如有此情形，機構有不收托之權利，對兒童無照顧、管理等相關責任。

(四) 有下列情形者不提供托育服務：

- 1、國定假日及市府宣佈停班停課日。
- 2、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停托。
- 3、每學期開學前環境準備日停托 2 天。

(五) 兒童如有用藥需求，請家長務必遵守機構託藥措施，且僅接受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託藥，不提供其他特殊醫療服務。

二、延時托育：按次提供，每次最晚收托至下午 8 時。

三、臨時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限收托名額未滿時提供。

捌、收費標準：

一、月費：9,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由機構協助申請，本局撥入補助款項至家長指定帳戶，若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覈實補助)。

二、未滿 1 個月入托：非於每月第 1 收托日入托者，月費依實際就托日數(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收費，每日以 300 元計費。

三、臨時托育費：在收托名額未滿時提供，一般家庭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弱勢家庭每小時酌收 50 元，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每次點心費酌收 40 元)，於托育當天以現金方式繳交。

四、逾時費：111 年 1 月起，兒童逾下午 6 時後仍留滯機構，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 30 分鐘內收前述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四捨五入)，超過 31 分鐘者(含)以 1 小時計，另點心費每次 40 元，均需於每月最後 1 天收托日繳交。

五、保險費用：依高雄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

六、個別需求：依個別需求提供兒童接回前洗澡服務，每日 1 次，每次收費 100 元，若需全月提供兒童洗澡服務，則每月收費 1,500 元，需於每月最後一天收托日繳交。

七、代辦費：代購書包、餐袋、服裝、物品...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

八、因應主管機關防疫或其他政策，中心配合暫停托育服務，僅提供特殊需求托育服務收費：

(一)全月送托幼兒者：以整月費收費，如有請假者，依本市收退費標準其假別之退費標準辦理。

(二)半個月以下之零星天數送托者：依實際就托日數(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收費，每日以 300 元計費。

(三)若收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視為整月送托，其收費以整月月費扣除未送托天數計算，未送托天數計費依傳染病防治停托退費規定辦理。

玖、退費標準：

退費基準：以每日 300 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 9,000 元除以 30 日計)

一、 新生退托：於每月第 1 收托日入托者，自初次收托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退托並完成退托手續者，按實際收托日數收取費用(含例假日)。

- 二、退托：當月就托未滿 15 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退月費 1/4；就托 15 日以上(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 三、事假：不予退費。(事假係指兒童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兒童無法就托)
- 四、病假：連續請假滿 5 天以上(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者，退還請假日數 1/2 費用。(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回條)
- 五、傳染病防治停托：兒童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或配合停托者，退還停托日數(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1/2 費用。
- 六、環境準備停托：機構每學期開學前停托 2 日，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環境準備停托，各機構應協助提供其他托育資源。
- 七、國定假日(含勞動節)、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高雄市政府發布之停班、停課而致停托者不予退費。
- 八、非因高雄市政府發布之停班、停課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需停托時(如停水、停電等)，依停托日數按每月 30 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基準退還。

拾、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構托嬰中心得予退托：

-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 10 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未配合家長應配合事項(如附錄)、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兒童健康、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及相關規定，隱匿兒童病情或未告知中心，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兒童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四、送托之兒童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 五、送托之兒童連續請事、病假超過 2 個月。
-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已入托兒童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

規定者，應書面通知並自通知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退托。

- 拾壹、機構收托兒童之家長，應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市府發佈停班停課日)提供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最近 1 個月之在職證明、薪資單、薪資入帳紀錄或打卡紀錄等任一佐證資料供機構查核。
- 拾貳、考量兒童發展需求，請機構輔導家長將滿 2 歲兒童於幼兒園上學期開學日前轉銜至幼兒園就讀，並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應提供多元之入園資訊供家長參考。
- 拾參、申請就托之兒童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機構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機構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 拾肆、本作業原則奉核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公托中心托育比調整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調整收費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